

吉林省能源局

吉能函〔2017〕176号

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延续 风火替代发电试点的函

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收到大唐吉林发电公司《关于确认大唐长山电厂与向阳风电场风火替代发电的请示》（大唐吉电计〔2017〕309号）和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《关于长春热电厂继续开展风火替代的请示》（华能吉营〔2017〕211号），我局经研究，决定延续大唐长山电厂与向阳风电场，华能长春热电厂与四平风电场、镇赉风电场、通榆风电场，国电投吉电股份白城发电公司与北正风电场、镇赉风电场、黑鱼泡风电场，国电双辽电厂与井岗风电场四个风火替代发电试点，请你公司做好相关落实工作。

此函。

